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5 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延長 2

壹、資格條件：

一、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就讀資訊相關科系者為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外國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證件。

五、熟悉 office 或具資訊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貳、工作內容：

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

擇優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本院辦理同類型下次甄選作業榜示名單公告日止。甄選結果，本院如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20120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室收（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字樣**）。

四、聯絡電話：(02) 2465-2171 轉 分機 1822 蘇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陸、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於報名截止日後3個工作日下午3時起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捌、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玖、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月支報酬 280 薪點，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 38,948 元，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壹拾、 其他：

一、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二、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應試者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應試編號 (免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背面需書寫姓名）	
聯絡電話 （務請詳填）	(O) (H) 行動：	E-mail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兵　役	□役畢　□免役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退伍)		
聯絡地址 （務請詳填）	戶籍地：□□□□□ 通訊處：□□□□□			（同戶籍地者免填）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畢業	國家考試	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無則免填附。）		
家屬姓名	父	職業		**有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配偶在本院任職法官？（無，免填）** 有，任職法官姓名為：	
	母	職業			
	配偶	職業			
工作經歷	□是 □否 曾任法院相關工作(無，免填) 任職法院名稱及期間 法院名稱_____期間_____ 工作內容_____			□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 □否 領有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_____） □是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	
	現任：				
	曾任：				

簡要自述(可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

※ 本人同意貴院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章：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文件（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

☐	1.報名表（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	☐	3.國民身分證文件（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指定欄位）
☐	2.學經歷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等）

初審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人員	複審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複審人員

1.此表**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02-24652171 分機 1822。**

4.**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 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 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